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25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7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钧达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首次授予。除前述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2-024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及荣华工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程租赁”)、天津盛慧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慧”)、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瑞”)保证合同纠纷已进入法院执行或诉讼阶段。案件的最新进展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触及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5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15.09%。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相关事项核实情况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大股东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征询,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止目前,公司及荣华工贸、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及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左右。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程租赁、天津盛慧保证合同纠纷案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目前尚无进展;公司与天津丰瑞保证合同纠纷已提起诉讼,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触及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80,421,776.84元。若公司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将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光大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50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6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	003875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8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82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7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86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率享受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2年7月28日起,结束时间以光大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七、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光大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光大证券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光大证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股东宁波惟精晌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精晌讲”)持有公司股份28,9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公司股东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焓湜枫德”)持有公司股份4,489,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惟精晌讲、焓湜枫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399,8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7.42%,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惟精晌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910,000	6.42%	IPO前取得:28,910,000股
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489,880	1.00%	IPO前取得:4,489,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惟精晌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10,000	6.42%	惟精晌讲和焓湜枫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9,880	1.00%	惟精晌讲和焓湜枫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33,399,880	7.4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惟精晌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000	0.38%	2022/1/10 - 2022/1/14	29.76-30.42	2022/1/4
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07%	2022/1/10 - 2022/1/14	29.76-30.42	2022/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惟精晌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8,910,000股	不超过:6.4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51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00,000股	2022/8/18 - 2023/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489,880股	不超过:1.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9,880股	2022/8/18 - 2023/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1)焓湜枫德、惟精晌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将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惟精晌讲和焓湜枫德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作为悦康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宁波惟精晌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承诺如下:

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如果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复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8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惠复纯债A	平安惠复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15830	01583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7月18日 至2022年7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7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0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惠复纯债A	平安惠复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999,955,281.75	5,804.00	4,999,961,085.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76	0.76	1.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99,955,281.75	5,804.00	4,999,961,085.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0.76	0.76	1.52
	合计	4,999,955,282.51	5,804.76	4,999,961,087.2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7.47	1	78.4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2	0.017227	0.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7月27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2年7月28日起,民生银行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01064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00723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是
00723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是
01168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民生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民生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民生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民生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关于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旗下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份额净值位数的公告

为了减少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旗下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28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的章节	《基金合同》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二十二、基金资产估值(六)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	对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对于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
二十二、基金资产估值(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对于普天债券基金,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对于普天收益基金,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的上述基金合同的修改事项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即日起将按上述修改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相配的基金,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两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则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7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07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634	00963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 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07月29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07月29日。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